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 22.32亿元向其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及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绿谷")各5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商城控股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48)。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商城控股支付的22.32亿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城房产、浦江绿谷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